

大論卷三十二,大25P296下;大論疏卷十四,正續74P203前上。

論:報生心心數法從五因生,不隱沒無記非垢法,故除徧因。

疏:心有二種,一者果心,二者因心。因心者,謂善惡諸心等;果心者,即是報心,謂麁心、細心、利心、鈍心等也。今言報生心者,正據此心,此心唯酬報因所起故,屬報因生。此心心數法等俱生故,屬相應因生。此心生時必有四相等共生故,屬共生因。心心自相生故,屬自種因。一法生時,萬法不障,故屬無障因。煩惱是垢法,屬隱沒,此報生心非是煩惱,非垢法,屬不隱沒無記,故,不從徧因生也。

論:諸煩惱亦從五因生,除報因,何以故,諸煩惱是隱沒,報是不隱沒,故除報因。

疏:煩惱不一,故言諸煩惱。煩惱之標記,必與心心數生故,屬相應因。既是煩惱,必屬徧因。煩惱生時,必與四相等共生故,屬共生因。煩惱雖復無量,但有貪自生貪,瞋自生瞋,如是等自各各從生義,故屬自種因。一法生時,萬法不障,故屬無障因。報因但感色心不隱沒無記等,煩惱乃是隱沒垢法,非是報法,故除報因。

論:報生色及心不相應諸行從四因生,色非心心數法,故除相應因,不隱沒無記法,故除徧因。

疏:前言報生心者,是心聚,今言色者,是色聚,不相應行者是非色非心聚。此明六因能生三聚法也。此報色之記,必酬善惡業記,故屬報因。此色生時,必有四相諸微等共生故,屬共生因。色色相生,如前色生後色故,屬自種因。一法生時,萬法不障,故屬無障因。色有二種,依正兩報色,盡皆從此四因生也。非心心數法,故不屬相應因。報因是隱沒法,報色等是不隱沒法,非煩惱,故除徧因也。不相應諸行等,既是非色非心法,故除相應因。既是報生,非是煩惱垢法,故除徧因。此諸行等起時,更相共起,故屬共生因。諸行各各自有相生義,故屬自種因。此等俱為報因,與色心俱起,是不隱沒無記,故屬報因。無障因如上。

論:染汚色及心不相應諸行亦從四因生,非心心數法,故除相應因,垢故除報因。

疏:染汚色者,如寺塔中,有人為欲作賊故,來入中行而舉動者,即是惡色。若人為行道禮拜故,來入中所作諸業,名為善色。有人亦不為作偷及行道禮拜等,但無記心來入中行者,是無記色。此染汚色非是報因感起,非心聚,故除相應因。此不相應行等亦隨此色等故,所以相隨,亦共從四因生。此色及不相應行等,更相和合共生,故屬共生因。色還生色,諸行還生諸行等,故屬自種因。今染汚色乃是垢法,以徧因既是一切垢法之因,雖是於色及不相應行,而得從徧使生。如不相應行等,雖復非色非心,以屬不隱沒無記,故得從報因生義相似也。

論:諸餘心心數法,除初無漏心,皆從四因生,除報因、徧因,所以者何,非無記故除報因,非垢故除徧因。

疏:此中且據有漏無漏善心心數法為語。此心不一,故云諸餘心心數。除初無漏心者,苦法忍心,既是初無漏心,此心乃從世第一法生,世法是有漏,苦法忍,乃是無漏,非自種

大論卷三十二, 大25 p297上; 大論疏卷十四, 正續74. p203後下。

因生, 故除之。若第=苦法智心, 即從苦法忍生, 同是無漏, 得有自種因生義, 爾時始得從四因生。此有漏無漏善心等生時, 必有心心數法, 故屬相應因。此等心生時, 必有四相等共起故屬共生因生。此善心等各各自有相生義, 故有自種因。一法生時, 萬法不障, 名無障因。此是善心, 非垢心, 故除遍因。此是因心, 非是果心, 非不隱沒無記等果心法故除報因。

論: 諸餘不相應法, 所謂色心不相應諸行: 若有自種因則從三因生, 除相應因、報因、遍因; 若無自種因, 則從二因生, 共生因、無障因。

疏: 此釋有漏無漏善中色心不相應行。就此善心等中, 自有自種因者, 自有無者, 故作二門。以非心心數法, 故除相應因。非無記故, 除報因。非垢法故, 除遍因。如初有漏心中色, 正語、正業、正命等, 並無自種因, 故從二因生, 若有自種因者, 則從三因生。又初無漏色, 始從有漏生故, 亦無自種因。此有漏無漏善心所帶諸不相應行等, 非無記故, 除報因。非垢法故, 除遍因。是非色非心法故, 除相應因。此行等生時, 必和共起, 故有共生因。此行等生時, 萬法不障, 有無障因。此行等若有自相生義, 則有自種因, 故從三因生。若無自相生義, 則無自種因, 故從二因生。

論: 初無漏心心數法從三因生, 相應因、共生因、無障因。

疏: 以是心心數法故, 得有相應因。此心生時, 則有四相等共起, 得有共生因。一法生時, 萬法不障, 故有無障因。以是初無漏心, 從有漏生故, 無自種因。以是善心, 故無報因及遍因, 故從三因生。

論: 初無漏心中色及心不相應諸行從二因生, 共生因、無障因。

疏: 初無漏心心數法, 雖從三因生, 而所帶色及不相應行, 只從二因生, 以非心心數法故, 無相應因。初無漏故, 無自種因。善故, 無報因、遍因。但有共生、無障二因也。

論: 無有法從一因生。

疏: 此明有為性羸劣故, 就因為語, 若極少者, 從二因生; 多者五因。若六因生者, 則是總論, 諸法始終具四緣生義也。從緣生義亦爾, 無有法從一緣生者。

論: 若六因生是名四緣。

疏: 此總結也。問前文中言心心數法等, 極多但五因生; 解言雖六因即是四緣, 但緣義廣, 含有諸因(如因緣中具五因), 生法義通, 故得言從四緣生。因生法義別, (如因緣所攝五因中, 報因與遍因以性違, 不能并存), 故云從五因生也。此中言六因名四緣者, 此是假設為語, 從五因等生, 即是從四緣生。從四緣生即是總六因生耳。

成唯識論卷八, 大31, p44中; 述記卷八末, 大43 p528中。

論: 此十二支十因=果定不同世, 因中前七與愛取有, 或異或同, 若=三, 七, 各定同世。

述: 薩婆多師愛取有三, 與前七種中初二, 定不同世, 與次五種定得同世, (初=支)於前世生老死位中起惑造業故。今此中十二支, 定同世者, 謂生老死=, 愛取有三, 無明等前七, 各定同世, 由癡發業重發報種必同世, 故前七支不得別世。起煩惱水(愛取=支), 潤先六種(行, 識, 名, 色, 六處, 觸, 受), 轉名為有, 名非異時, 非起能潤(愛取)隔世異時方成所潤(有)。生及老死, 同世可知。故=, 三, 七, 各定同世。十支是因, =支是果, 因在過去, 果或現在, 或在未來, 因在現在, 果未來世。過去十因, 現在=果, 未來=果, 現在十因, 即是=世十緣起。亦可言三世, 一往二世不定, 故可三世, 若前七在過去, 愛取有三在現在, 生老死=在未來世, 即十二支通三世有。不同小乘=因過去, 五果現在, 三因現在, =果未來。

論: 如是十二, 一重因果, 定顯輪轉, 及離斷常, 施設兩重, 實為無用, 或應過此, 便致無窮。

述: 十因=果, 但是=重, 因-果-故。非如小乘=世因, =世果, =重因果也。今破之: 如我十二, 一重因果, 足顯生死輪轉, 非我自然等生, 体自解脫, 及離斷常, 施設=重, 實為無益。說十支因, 破法常我自然等生, 有一果故, 非性解脫。過去為因, 法体非常, 未來為果, 諸法非斷。現果有因起, 現因必招報, 足顯輪轉及離斷常, 但說因果一重即顯三世, 故設=重實為無用。若言愚前際說過去=因, 更有愚於前前際者, =因猶少, 更應說因; 有愚未來說=果者, 更有愚於後後際者, =果未足, 更應說果。若爾應更立, 便致無窮。

論: 此十二支, 九實三假, 已潤六支合為有故, 即識等五三相位別, 名生等故。

述: 假者謂有生, 老死也。謂為愛取已所潤行及識等五支, 合前六支轉名為有故, 所潤六中識等五種, 至現起時, 謂四相中顯生異滅三相位別, 名生老死, 体即識等故, 有生, 老死, 三是假也。增上之愛, 体異名取, 更有餘惑, 為取支体, 故非是假。

論: 三唯是染, 煩惱性故。七唯不染, 異熟果故。餘通=種。

述: 三唯染謂無明, 愛取, 煩惱性故。七唯不染, 謂識等五及生, 老死, 異熟性故。餘通=種者, 謂行及有, 行通善染, 有亦通無記故。

論: 六唯非色, 謂無明, 識, 觸, 受, 愛, 取, 餘通=種。

述: 行通三業, 名色五蘊, 六處=蘊, 六支(行及識等五)名有, 五蘊現行名生老死, 故通=種。

論: 無明愛取, 唯通不善有覆無記, 行唯善惡, 有通善惡無覆無記, 餘七唯是無覆無記, 七分位中起善染。

述: 無明愛取三, 唯通不善有覆無記, 無明欲界唯是不善, 愛取欲界亦通不善無記=性, 潤生有覆。上界此三皆唯無記。行支唯通善惡, 不通無記, 無記不感果故。有通三性, 行等六支, 合為有故。餘識等五, 生, 老死, 七唯無記性, 異熟性故。七分位中起善染者, 五果支約當生處說分位故; 老死由=義, 一分位中起染, =多起憂悲故也。

三種念處：大論卷十九，大25 p200下：

△是四念處有三種：一性念處，二共念處，三緣念處。云何為性念處？觀身智慧是身念處，觀諸受智慧是名受念處，觀諸心智慧是名心念處，觀諸法智慧是名法念處，是為性念處。云何名共念處？觀身為首因緣生道，若有漏若無漏，是身念處；觀受、觀心、觀法為首因緣生道，若有漏若無漏，是名受、心、法念處，是為共念處。云何為緣念處？一切色法，所謂十入及法八少分，是名身念處；六種受：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受念處；六種識：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是名心念處；想眾、行眾及三無為，是名法念處，是名緣念處。

三種念處：四教義卷四，大46 p734下：

△所言自性念處者，說諸不顛倒慧也。如佛說修身觀，身觀者是慧。念處者，所作事不妄受緣（為初學用念持慧，不妄受異緣，念為之增上，從念受名也），故除自性過（謂五陰為常樂我淨），故說念處。南嶽師云，亦名慧行，亦名實觀，緣理斷結之正要也。所言共念處者，定與慧相共法，如佛說比丘善法積聚謂四念處，是為正說。南嶽師云，亦名行行，亦名得解觀，是對治事中善法，共正道斷結色及諸數也，又能發諸神通也。所言緣念處者，一切諸法，如佛所說，比丘一切法四念處，是為正攝受具足故及略緣故。南嶽師云，還是性共二種念處，能觀之智，所觀之境，合辨具一切法義也。若能分別觀察，即發四無礙辯也（法義，詞，辯）。

△問曰，如雜心（卷五，大28，p909上）說，共念處斷煩惱非餘，自性念處，雖有略境界，彼不具足，不能斷結也。（正理論卷六十，大29 p676下：自性念住非不亦能斷諸煩惱，體是慧故，然名自性，謂無所待，斷煩惱時必待餘法故，斷煩惱位慧立相雜名，由此所言相雜念住能斷煩惱，理善成立。）答曰，眾生根有利鈍，鈍根結厚，彼（性念處）不具足，不能斷結；利根結薄，雖彼不具足助道，性念處慧即能斷結。復次，如雜心明四念處，法念處斷結，非前三念處。今明如禪經說，摩訶迦絺那修身念處，觀成即得初果，何必定至法念處也。問曰，性念處但說慧數羸弱，云何能斷結？答曰，慧數不獨起，豈不能斷結也。問曰，若諸數隨起，即是共義？答曰，諸數隨起有二種，一但是緣理之慧，諸數任運隨起，此說性念處。二修諸數作助道善法，故說共念處斷結，故佛說善法積聚，屬共念處，助正道共斷結使，故雜心偏說共念處斷結。然利根人用性念處非不斷結也。

三念住，佛光 p1709 上：

△自性念住，以能觀察身受、心、法之聞思，修三慧為體。相雜念住，以與慧同時存在之心、心所等為體。所緣念住，以慧所緣之對象，即身受、心、法等四境為體。

禪門卷四, 大46 p502上.

△明惡業障道發相, 亦有三種, 一、沈昏闇蔽障, 行者於修定欲用心之時, 即便沈昏闇睡, 無記瞪瞶, 無所別知, 障諸禪定, 不得開發, 是為沈昏闇蔽障發之相。二、惡念思惟障, 行者欲修定時, 雖不沈昏闇睡, 而惡念心生, 或念欲作十惡四重五逆毀禁還俗等事, 無時暫停, 因是障諸禪定, 不得開發, 是為惡念思惟障發之相。三、境界逼迫障, 行人於修定之時, 雖無上事, 而身或時卒痛, 覺有逼迫之事, 見諸外境, 或見無頭手足無眼目等, 或見衣裳破壞, 或復陷入於地, 或復火來燒身, 或見高崖而復墮落, 二山隔障, 羅刹虎狼, 或復夢見有諸惡相, 如是事皆是障道罪起逼迫行人, 或令驚怖, 或時苦惱, 如此種種, 非可備說, 是名境界逼迫障發之相。

禪門卷四大46 p503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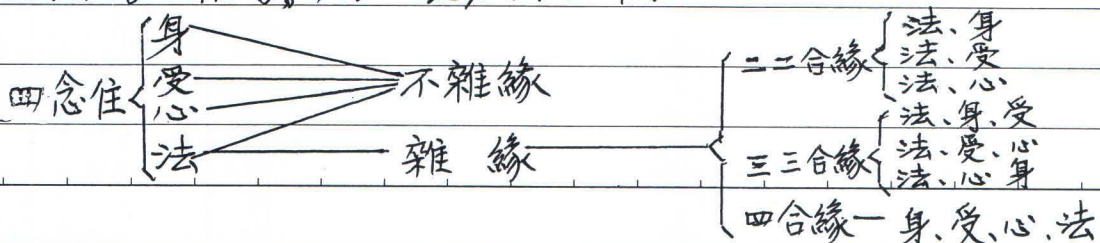
△明治惡業障道多病, 如經中說, 障道者, 教令念佛。障道既有三種, 對治則亦立三, 一明治沈昏闇塞障發者, 惡業病相如前說, 對治應教觀應佛三十二相中隨取一相, 或先取佛眉間毫相, 閉目而觀, 若心闇鈍, 懸作不成, 當對一好端嚴形像, 一心取相, 緣之入定。若不明瞭, 即開眼更觀, 復更閉目, 如是取一相明了, 次第遍觀眾相, 使心眼開明, 即破昏睡沈闇之心, 念佛功德, 則除罪障。問曰, 若取其相分明, 能破沈昏者, 何不作九想白骨等觀? 答曰, 九想白骨, 但是生死不淨之身, 除罪義劣, 故非對治。二明治惡念思惟障者, 障發如前說, 對治應教念佛功德, 云何為念? 正念之心, 緣佛十力, 四無所畏, 十八不共, 一切種智, 圓照法界, 常寂不動, 普現色身, 利益一切, 功德無量, 不可思議, 如是念時, 即是對治。何以故? 此念佛功德, 從緣勝善法中生心數, 惡念思惟, 從緣惡法中生心數, 善能破惡故, 應念報佛, 譬如醜陋少智之人, 在端正大智人中, 即自鄙恥, 惡亦如是, 在善心中, 則恥愧自息。緣佛功德, 念念之中, 滅一切障。三明治境界逼迫障者, 罪業發相如上所說, 對治方法, 應教念佛法, 法佛者, 即是法性平等, 不生不滅, 無有形色, 空寂無為, 無為之中, 既無境界, 何者是逼迫之相? 知境界空故, 即是對治。若念三十二相, 即非對治, 何以故? 是人未緣相時, 已為境界惱亂, 而更取相者, 多因此著魔, 狂亂其心, 今觀空破除諸境界, 存心念佛, 功德無量, 即滅重罪, 此為對治。

輔宏記 p1017 五行: "四中三種, 唯不雜緣, 第四所緣, 通雜不雜。"

俱舍論卷二十三, 大29 p119上; 俱舍論頌講記, 下冊 p189. 天華出版.

論: 四中三種, 唯不雜緣, 第四所緣, 通雜不雜。若唯觀法, 名不雜緣, 若於身等, 二三或四, 總而觀察, 名為雜緣。

講記: 雜緣, 謂於法雜有身等; 不雜緣, 謂即單觀於法。依四念住分別, 身受心三者, 只有不雜緣, 法念住, 通於雜緣不雜緣。今依此意, 列表如下:



俱舍論卷二十三,大29P118下;光記卷二十三,大41P343上;俱舍論頌略釋齊藤唯信作,諦聽版P410.

論:如何修習四念住耶?謂以自共相觀身受心法。身受心法各別自性名為自相;一切有為皆非常性(通道諦也),一切有漏皆是苦性(唯苦集諦也),及一切法空非我性(通四諦及虛空非擇滅也),名為共相(此非常等諸法共有,名為共相)。身自性者,大種造色;受心自性,如自名顯;法自性者,除三餘法。

光記:謂以自相別觀身受心法,以共相別觀身受心法,如正理六十云,以自共相於身等境一一別觀。又云,或身念住觀自相者,謂觀於身各別自性,次身念住觀共相者,謂觀身上與餘有為俱無常性,與餘有漏俱是苦性,與餘一切法俱空無我性,受等隨應。又法蘊足論第五解身念住中,以無常苦空非我於身受心法一一別觀,以此等論證知,共相別觀身等。除身受心三,餘一切法名法自性。

略釋:別相念住位,此有二種之別,一自相別觀,二共相別觀。一自相別觀者,觀身受心法之自性,對治淨樂常我之四倒,即觀身之自性(以大種造色,五根五境為其自性)治淨顛倒,觀受之自性(以領納苦樂捨為其自性)治樂顛倒,觀心之自性(以六識心王為其自性,能集起心所及身口等事業),治常顛倒,觀法之自性(以身受心外所餘諸法為其自性),治我顛倒。二共相別觀,觀身受心法之共相,各為非常,苦,空,非我,例如觀身,此身即與餘之有為法同為非常,與餘之有漏法同為苦,與一切法同為空,同為非我。受心法三,准此可知。

論:傳說在定以極微刹那,各別觀身,名身念住滿,餘三滿相,如應當知。

光記:顯觀成相。毘婆沙師傳說,在定以一極微,以一刹那,各別觀身,名身念住滿。餘受心法三種滿相,如應當知。皆非色故無有極微,以刹那觀,雖無為法無有刹那,且據有為從多分說。又解若有以刹那無常別觀,若無為以空非我別觀,故言如應當知。

論:四中三種唯不雜緣,第四所緣通雜不雜,若唯觀法,名不雜緣,若於身等,三或四總而觀察,名為雜緣。(解見參資5-25末段講記文及圖) (以上明別相念住。)

輔宏記P1017,八行:“準俱舍疏,前三皆別相攝,第四句方是總相位”

俱舍論卷二十三,大29P119上;俱舍論頌略釋齊藤唯信作,諦聽版P413.

論:如是熟修雜緣身等法念住已,復何所修?頌曰,彼居法念住,總觀四所緣,修非常及苦,空非我行相。

論曰,彼觀行者,居緣總雜法念住中,總觀所緣身等四境,修四行相,所謂非常,苦,空,非我。

略釋:從上別相念住漸進之位,云總相念住位,別相念住中,雖有二合緣,或三合緣,或四合緣,然非唯直緣四法,今則觀智增進,故直總緣身受心法,以觀於非常,苦,空,非我等四行相。

(以上明總相念住)

○妙玄會本中冊 p128; 佛陀版上冊 p571。

妙玄: 初明七賢, 通稱賢者, 鄰聖曰賢。能以似解伏見, 因似發真, 故言鄰聖。又天魔外道愛見流轉, 不識四諦。此七位人, 明識四諦。大經(卷十四, 大12 p693下)云, 我昔與汝等, 不見四真諦, 是故久流轉, 生死大苦海。若能見四諦, 則得斷生死, 生有既已盡, 更不受諸有。見四諦者, 識屬愛四諦, 識屬見四諦, 皆能明了。若解四諦, 則所見真正, 無有邪曲, 故是賢人相也。

釋籤: 愛見四諦者, 祇是愛見=惑所依。雖有愛見, 皆屬於見, 具如八十八使中說。

○四教義卷四, 大46 p732下:

△一切天魔眷屬及諸凡夫, 皆以愛著之心修善, 一切外道皆以邪見之心修善。此等雖復修善, 虛偽邪曲, 不名為直。今佛弟子七種行人, 皆明識生滅四諦之理, 知愛論見論皆是邪曲, 伏此愛見邪曲之心, 用正信直心修諸善法, 故名直善也。

△復次一切愛論所詮, 皆有生滅四諦之理, 天魔眷屬及諸凡夫所不能見, 是故流轉生死, 猶若輪環。又一切見論所詮, 皆有生滅四諦之理, 六師外道悉不能見, 是故流轉生死, 猶若輪環。故涅槃經云, 我昔與汝等, 不見四真諦, 是故久流轉, 生死大苦海。今佛法七種行人, 從聞生解, 明識此二種生滅四諦, 故得信心正直, 以此直心修諸善法, 即是直善, 故通明賢也。

△云何名為屬愛生滅四諦之理? 答曰, 行人一期果報, 即是屬愛之果, 具有三苦, 故名為苦。苦理審實不虛, 名之為諦。若於此苦果, 無明不了, 愛著此果, 起諸惡業, 能招聚三途劇苦之報, 又愛著此果, 起諸善業, 能招聚修羅人天生死之報。此=結業, 能招六道=十五有生死苦報, 通名為集, 集理審實不虛, 名之為諦。若能觀此報身, 修戒定慧, 四念處, 三十七品, 通至涅槃, 名之為道, 道理審實, 名之為諦。屬愛煩惱, 善不善業, 三界=十五有因滅, 名子縛滅, 捨此報身, 永更不受三界=十五有苦果, 名果縛滅。此=種滅, 名之為滅, 滅理審實, 名之為諦。

△云何名為屬見生滅四諦之理? 答曰, 眾生一期報身, 具有三苦, 名之為苦, 苦理審實不虛, 名之為諦。迷此報身, 起身邊二見, 四見, 六十二見, 即是無明愛取, 因此若起惡業, 則能招聚三途苦報, 又因此若起善業, 則能招聚修羅人天生死之果。此=種結業, 能招聚六道三界=十五有生死苦果, 故通名集, 集理審實不虛, 名之為諦。若能觀此諸見, 巧穢善不善五陰, 修戒定慧, 四念處, 三十七品, 則能通至涅槃, 名之為道, 道理審實不虛, 名之為諦。若身邊二見滅, 則一切八十八使煩惱業滅, 得須陀洹果, 超過之人三界思惟十使滅, 則九十八使業煩惱滅, 是則三界=十五有因滅, 名子縛滅, 捨此等報, 畢竟不生三界=十五有, 名果縛滅。此=種滅, 名之為滅, 滅理審實, 名之為諦。---若明識此意, 即於佛法得正信分明, 歸依三寶, 道心自然而發, 專求離苦涅槃, 終不染著文字語無益諍論, 貪世名利眷屬果報也。

大經卷三十三, 大12, p824中。

經: 善男子, 夫煖法者, 即是智慧, 何以故? 觀四諦故, 是故名之為十六行, 行即是智。善男子, 夫煖法者, 即是八聖道之火相, 故名為煖。善男子, 譬如鑽火, 先有煖氣, 次有火生, 後則煙出, 是無漏道亦復如是, 煖者即是十六行也, 火者即是須陀洹果, 煙者即是修道斷結。

輔宏記 p1023 九行: "玄文云, 此心心所法, ---" 妙玄會本上冊 p361; 佛院版上冊 p378。

妙玄: 世第一法者, 此心心數法, 於餘法為最, 為勝, 為長, 為尊, 為上, 為妙。亦分, 亦都。分者, 勝世間法, 不勝見諦。見諦眷屬不相離, 慧力偏多故。熏禪不與凡夫同生一處故。盡智時, 一切善根永離一切諸垢障故。

釋籤: 見諦不相離者, 第十六心為見諦, 餘十五心為眷屬, 無間續起, 故云不離。是斷惑位, 故慧力偏多。從見諦後, 至第三果, 熏禪成就, 生五淨居。此之五天, 純聖所居, 故云不與凡夫同生一處。至第四果, 得盡智時, 永斷界內思惑垢障。如是後果, 並由見諦之功, 故見諦最勝。

妙玄: 三三昧乃至惡賤無漏, 何況有漏! 不應都勝。分勝彼煖頂忍法, 亦應言第一。應言分勝, 勝煖頂忍, 一切凡夫所得禪, 無量解脫除入也。

釋籤: 三三昧去, 舉況釋也。如世第一心, 得三三昧, 厭離一切, 於無漏法, 心尚不取, 故云惡賤, 何況有漏! 不應都勝者, 結上世第一也。言分勝者, 不能都勝見諦之法, 但分勝彼煖頂等法, 故世第一亦名分勝。除入者, 勝處也。

妙玄: 或言都勝, 非謂一切事業中勝, 但以能開聖道門故。彼見諦等, 不能開聖道門, 以世第一法開聖道門, 彼見諦等法得修。見諦等法得修者, 皆是世第一法功用。是世第一法名義者, 最勝義是第一義, 得妙果是第一義。如高幢頂, 更無有上, 是第一義。

釋籤: 又云都勝者, 從功能為名。此世第一, 非但勝於煖頂等法, 亦勝見諦等法。等者, 等取修道智行等法, 乃至羅漢能開之功, 在世第一, 故曰都勝。故從或言下, 釋都勝。

輔宏記 p1024 十行: "順抉擇分"。佛光 p5351 下: "順三分善。"

順, 順益之意; 分, 部分之意。(一) 順福分善, 乃持五戒十善, 而感世間可愛之果或人天善趣等之有漏善根。(二) 順解脫分善, 因厭離生死, 欣求涅槃, 而修諸善根, 遂感解脫之善果。即七方便中之前三位, 亦即五停心, 別相念住, 總相念住等三賢位之善。(三) 順抉擇分善, 抉擇意為見四諦理之無漏勝慧, 即順於無漏抉擇之聖道, 而感見道無漏智之果。即煖頂, 忍, 世第一等四善根, 以接近見道, 能順其勝慧一分之見道抉擇智, 稱為"順抉擇分善"。

妙玄會本上冊 p351, 佛院版上冊 p368. 舊婆沙論卷三, 大28 p21中。

妙玄：煖有三種，謂下下，下中，下上。頂有三，中下，中中，中上。忍有二種，上下，上中。世第一有一種，謂上上。此四善根，以三言之，煖是下，頂是中，忍，世第一是上。②復有說者，煖有二，謂下下，下中。頂有三，謂下上，中下，中中。忍有三，謂中上，上下，上中。世第一法有一種，謂上上。亦以三言之，煖是下下，頂是下中，忍是中上，世第一是上上。③瞿沙(妙音)云，煖有下三，頂有六，下下乃至中上；忍有八，下下乃至上中；世第一但上上。以三言之，煖法一種謂下。頂法二種，謂下，中。忍有三種，謂下，中，上。世第一有一種，謂上。

婆沙：上第四行，亦以三言之等，婆沙不同，謂此善根以三言之，煖是下，頂是下中，忍是中上，世第一法是上。餘同妙玄。又新婆沙卷六，大27 p30上：①為尊者覺天所說。②新婆沙亦未列人名，但云有說。③為尊者妙音所說，妙音即瞿沙。又新婆沙另列尊者世友所說，謂煖有三品，下下，下中，下上。頂有二品，中下，中中。忍有三品，中上，上下，上中。世第一法唯一品，謂上上。若以三品攝之，煖唯下品，頂唯中品，忍中上品，世第一法唯是上品。

輔宏記 p1026 九行“論具云，此頂善根——齊此以前名中忍位。”寶疏卷二十三，大41 p735中。

寶疏：①此釋從頂生於忍也。②釋忍名也。前位善根於四諦理亦能忍可，此最勝故偏立忍名。又於前位雖亦忍可，有退墮故，此位無退，偏得忍名。問若爾第一亦應名忍？正理論(卷六十一，大29 p678下)云，世第一法雖於聖諦亦能忍可，無間必能入見道故，必無退墮，而不具觀四聖諦理。此具觀故偏得忍名，故偏說此名順諦忍。③此明念住通局別也。正理論(卷六十一，大29 p678下)云，此與見道漸相似故，以見道位中唯法念住故。④此明三忍境不同也。下中忍具觀上下八諦，各具四行；上忍唯欲苦諦一行一刹那也。⑤類釋煖頂具觀八諦十六行相。以此三位無簡別故。⑥釋漸滅行及滅所緣，至唯緣欲苦諦一行一刹那前，名中品忍；准此論云，於色無色對治道等，一一聖諦行相所緣，漸滅漸略。故知下忍緣上下八諦各具四行相，滅色無色道聖諦下一行已去，名為中忍，滅道行盡名滅所緣，次滅欲界道下行已，乃至欲界苦下三行各滅行所緣已，唯一行一念名為中忍。

輔宏記 p1027 八行：“籤云，此中忍位未滅道時，雖滅行相未滅道故，故得具觀四種諦也。”光記卷二十三，大41 p345下。

光記：問若先滅行應不能修彼所滅行？何故婆沙(卷七，大27 p31下)云，問，增長忍一切時修十六行相耶？答不爾，或時十六，或時十二，或時八，或時四。解云，雖滅行相，未至滅緣，猶緣諦故，亦能修所滅行；若至滅緣，不修彼行，夫修彼者，欣慕故修，既不緣彼諦，所以亦不修彼行。故論(卷二十三，大29 p120上)云，隨略彼所緣，不修彼行相，故得有時修十六，無修十五，十四，十三故。得有時修十二，無修十一，十，九故。得有時修八，無修七，六，五故。得有時修四，無修三，二，一故。問若修十六，與下忍何別？解云，得修雖同，現修即異。

一、四教儀備釋卷上. 元. 元粹述. 新文豐版正續 102冊 p171上.

△七賢觀行圖中, 謂煖位頂位具觀欲界四諦修十六行. 小注云, 釋籤四云八諦, 八字恐誤, 或是通解, 非即修觀. (同輔宏記p1025三行集註文)

二、俱舍論卷二十三, 大29 p119下:

○論: 由此義准煖等善根皆能具緣三界苦等義已成立, 無簡別故.

三、光記卷二十三, 大41 p345上:

○記: 由此義准煖頂及下中忍善根, 皆能具緣三界四諦義已成立, 於煖等位無簡別故.

四、寶疏卷二十三, 大41 p735中:

○疏: 論由此義准至無簡別故, 類釋, 煖頂具觀八諦十六行相, 以此三位無簡別故.

五、俱舍的賢位論, 慈斌,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51冊 p115.

○煖, 此位的修行時期長, 故應詳細觀四諦而修十六行相. 這總稱為四諦十六行相, 但在實際上, 欲界及上界均有四諦, 故共為八諦三十二行相.

六、大乘義章卷十一, 大44 p675下: 煖等四心,

○言觀別者, 此之四種, 同觀四諦, 觀心差降, 故有四別. 是義云何? 依如昆曇, 苦集滅道界行分界有三十二. 界謂三界, 行者所謂苦無常等十六聖行. 欲界地中有十六行, 上界亦然, 上下通說有三十二. 於一一行正能觀察說之為煖, 觀之未明, 名煖方便, 觀心分明, 名煖成就. 煖法如是. 於一一行, 心觀見來去, 以漸略之, 至一心觀, 名之為頂. 一心觀前, 名為方便, 一心觀後, 名為成就. 此頂心中, 雖後漸略, 望於四諦及十六行, 猶名具觀, 不名為略, 然此成處各一心觀, 與後忍中初觀相似, 如增上忍, 似第一法. 問曰, 善根漸多應好, 何故須略? 釋言, 始觀多心重緣, 猶不明了, 觀心後純, 少緣即見, 是以減之. 頂法如是.

七、大經疏卷三十, 大38 p207下

○疏: 佛弟子十六行者, 即十六諦, 亦是苦法忍, 苦法智, 苦比忍, 苦比智等, 此中既未漸惑, 只是十六諦觀. (大經卷三十三, 大12 p824中: 夫煖法者即是智慧, 何以故, 觀四諦故, 是故名之為十六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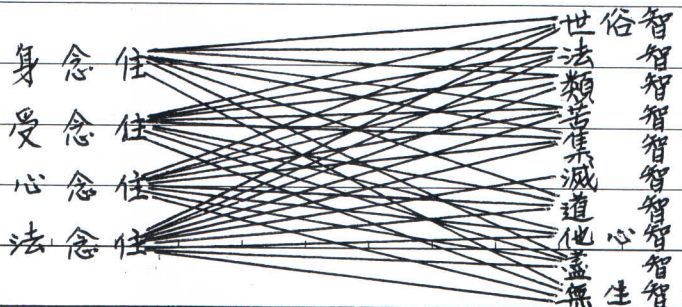
輔宏記p1031五行: “圖中(別總念)唯觀苦句似局, 一且俱舍=十六明四念具攝十智, 豈但觀苦耶?”

○禪門卷七, 大6 p524上: 自有學生慧性多而定性少, 為說六妙門, 六妙門中慧性多故, 於欲界初禪中, 即能發無漏. 第六淨心成就即發三乘無漏.

○俱舍論卷二十六, 大29 p137下:

頌曰, 諸智念住攝, 滅智唯最後, 他心智後三, 餘八智通四.

論曰, 滅智攝在法念住中, 他心智後三攝, 所餘八皆通四.



大經卷三十三.大12.P824中; 大經疏卷三十.大38.P207下。

經:善男子,如是煖法,是色界法,非欲界有。---我弟子有,外道則無。

疏:初明地別,次明人別。初地別者,色有欲無。次人別者,我弟子有,外道則無。文云煖法以色有欲無,仍作三義釋之,一多用色定發煖法觀,從多為言。=據中間,三界皆能發於煖法,而色界居中,言色界有。三據勝處為語,色發煖為易,欲界為難。第二明人別,簡除外道唯佛弟子。

輔宏記 p1035 三行:“此位所留一行,隨行者所宜,如釋籤第四云云。”

釋籤卷七.大33.P863中; 會本上冊 p358; 佛版上冊 p.375。

籤:於三十二中留下一行者,擬入見道,故須留也。餘三十一,如文次第,漸漸除之。問,若下一行,為留何行? 答,入見道有二種行者,一者利,是見行。見行有二種,若著我者,留無我行。若著我所,即留空行。二者鈍,是愛行。愛行亦二,一者慢多,留無常行。二者懈怠多,留於苦行。頌云,世第一亦然者,從上忍無間生第一,唯緣苦下一行一刹那心,同前上忍,故云亦然。此是有漏,故名世間。於中最勝,故云第一。有同類因,引見道生,故云最勝。

(注:籤文中“有同類因”句,有字恐誤,俱舍論卷二十三,大29.P119下:此有漏故,名為世間,是最勝故名第一。此有漏法,世間中勝,是故名世第一法;有士用力,離同類因,引聖道生,故名最勝。又大論卷三十二,大25.P297上:初無漏心心數法從三因生,相應因,共生因,無障因。大論疏卷十四,正續74冊.P204前下:若初無漏善心,以是心心數法故,得有相應因。此心生時,則有四相等共生故,得有共因。一法生時,萬法不障故,所以得生,若有障者,則不得生此法,既得生故,有不障因。以初從有漏生故,無自種因。以是善心,故無報因及遍因,故從三因生。又順正理論卷六十一,大29.P678下:順決擇分攝最上善根生,此即說名世第一法。此有漏故,名為世間,是最勝故名第一;有士用力,離同類因,引聖道起,故名最勝,是故名世第一法。)

輔宏記 p1037 七行:“圖列空下不淨,準婆沙,俱舍,瑜伽,皆同列空無不淨名。”

△婆沙卷七十九,大27.P408下:緣苦諦有四行相,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

△俱舍卷二十六,大29.P137上:苦聖諦有四相,一非常,二苦,三空,四非我。

△瑜伽卷三十四,大30.P470下:由四種行了苦諦相,謂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

十六行相：俱舍論卷二十六，大29 P137上；光記卷二十六，大41 P392中。

論：苦聖諦有四相，一非常，二苦，三空，四非我。集聖諦有四相，一因，二集，三生，四緣。
滅聖諦有四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道聖諦有四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

光記第一釋：

苦諦：待眾緣故非常，遷流逼迫性故苦，違我所見故空，違我見故非我。

集諦：猶如種子生芽道理故因，能等現果理故集，令果相續理故生，能成辦果理故緣。

滅諦：諸有漏蘊斷盡故滅，貪瞋癡三火息故靜，體無眾患故妙，解脫眾災橫故離。

道諦：通眾聖行義故道，契合正理故如，正趣向涅槃故行，能永超生死故出。

第二釋：

苦諦：非是究竟涅槃常故非常，有漏行法如人荷重擔故苦，蘊內離士夫我故空，體非自在故非我。

集諦：牽引果義故因，能出現果義故集，滋產果義故生，能與果為依義故緣。

滅諦：滅性不相續，令諸三有相續斷故滅，離生異滅三有為相故靜，涅槃善常，勝義善故妙，得極安穩故離。

道諦：治外道邪道故道，治不如理故如，趣入涅槃宮故行，棄捨一切三有故出。

雜心論卷六，大28 P918上：

論：十六行者，謂無常、苦、空、非我；因、集、有、緣；滅、止、妙、出；道、正、迹、乘。

第一釋：

苦諦：眾緣所持故無常，逼迫故苦，我所見對治故空，我見所對治故非我。

集諦：種子法故因，等起故集，相續故有，相成熟故緣。

滅諦：諸陰盡故滅，三火息故止，離內惱故妙，離外惱故出。

道諦：趣向故道，巧便故正，等趣故迹，至究竟故乘。

第二釋：

苦諦：非究竟故無常，重擔故苦，內離人故空，不自在故非我。

集諦：來方便故因，出生方便故集，增長故有，與依故緣。

滅諦：不相續離相續故滅，離三有為相故止，善故常故妙，第一休息故離。

道諦：邪徑對治故道，不正對治故正，登涅槃城故迹，一切有對治故乘。

俱舍論頌講記，煥培法師釋註，天華版下冊 p334.

十六行相，依所對治相有別，故為十六：

1. 為了對治常見，所以修非常行相。
2. 為了對治樂著諸行，所以就修苦的行相。
3. 為了對治我所見的妄執，所以就修空的行相。
4. 為了對治我見的妄執，所以就修非我的行相。
5. 為了對治外道的無因論，所以就修因的行相。
6. 為了對治妄執自在等的一因論，所以就修集的行相。(多法聚集為因生果)
7. 為了對治妄執轉變常因等見(數論執體常，前後轉變，能生諸法)，所以就修生的行相。
8. 為了對治妄執以知為先的能生論(言知先因者，如自在天將變境時，先起欲知彼境，起欲知己，然後方變。或數論自性，名知先因，欲變境時，要我先思欲知境界，起欲知己，自性方變。)所以就修緣的行相。
9. 為了對治妄執解脫是無見，所以就修滅的行相。
10. 為了對治解脫是苦的不正見，所以就修靜的行相。
11. 為了對治外道妄執四靜慮及四無色等有漏定是樂，是妙見，所以就修妙行相，唯有涅槃是真妙法。
12. 為了對治妄執解脫還會退的不正見，所以就修離的行相。
13. 為了對治沒有解脫道的妄執，所以就修道的行相。
14. 為了對治苦行是真道見，及謬真道是邪論的妄執，所以就修如的行相。
15. 為了對治不修道而自淨，及世間離染是真道的妄執，所以就修行的行相。
16. 為了對治常常遭遇不能永遠離染道所誑惑，而於真正的聖道反不尊敬，所以就修出的行相。

(以上內容，出自俱舍論卷=十六，大29 p137中；光記卷=十六，大41 p393下。)

何云彼四心同一行一緣耶？---故云彼四心同一行一緣也。

妙玄上册 P359; 佛版上册 P376. 釋籤上册 P356; 佛版上册 P373. 新婆沙卷五, 大27 P25 中。

妙玄: 忍法觀者, 正觀欲界苦, 色無色界苦。欲界行集, 色無色界行集。欲界行滅, 色無色界行滅。斷欲界行道, 斷色無色界行道。如是三十二心, 是名下忍。

行者後時, 漸漸減損行及緣: ①復更正觀欲界苦, 色無色界苦, 乃至觀斷欲界行道。除觀斷色無色界行道。從是中名中忍。②復更正觀欲界苦, 觀色無色界苦, 乃至觀色無色界行滅。除滅一切道。③復正觀欲界苦, 色無色界苦, 乃至觀欲界行滅。除色無色界行滅。④復正觀欲界苦, 乃至觀色無色界行集。除滅一切滅。⑤復正觀欲界苦, 乃至觀欲界行集。除色無色界行集。⑥復正觀欲界, 色無色界苦, 除一切集。⑦復正觀欲界苦, 除色無色界苦。⑧復正觀欲界(苦), 常相續不斷, 不遠離, 如是觀時, 深生厭患, 復更減損, 但作二心, 觀於一行, 如似苦法忍, 苦法智, 如是正觀, 是名中忍。

復以一心觀欲界苦, 是名上忍。復次, 生世第一法, 世第一法後, 次生苦法忍。譬如人欲從己國適他國, 多財產, 不能持去, 以物易錢, 猶嫌錢, 易金, 嫌金, 易多價寶, 往適他國。行者乃至漸捨, 相續不離生於上忍, 上忍後生第一法, 第一法後生苦忍。

釋籤: 次減一緣, 至二行一緣在, 皆名中忍。至一行一緣在, 方名上忍。言但作二心, 觀於一行者, 婆沙云, 減至苦法忍後心, 得正決定, 彼四心同一行一緣, 所謂增上忍, 如以世第一法中苦法忍, 苦法智, 二心同緣。

婆沙: 先廣觀察上下諸諦, 後漸略之, 乃至唯以一刹那心觀欲界苦, 次生世第一法, 次生苦法智忍, 展轉乃至生道類智。若如是說, 緣苦諦忍, 後入正性離生, 則有四心, 同一所緣, 同一行相, 謂增上忍, 世第一法, 苦法智忍, 苦法智。相應二心, 同一行相, 不同一緣, 謂苦類智忍, 苦類智。相應二心, 同一所緣, 不同一行相, 謂集法智忍, 集法智。

婆沙 (舊婆沙卷三, 大28 P18 上): 如是行者, 乃至漸捨, 相續不離, 生於上忍; 忍後次生世第一法; 世第一法後, 次生苦法忍。論言緣苦忍後得正決定, 彼四心須同一行一緣, 所謂增上忍; 世第一法, 苦法忍, 苦法智。二心同一行, 不同一緣, 所謂苦比忍, 苦比智。二心同一緣, 不同一行, 所謂集法忍, 集法智。